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800291

投诉人： Wal-Mart Stores, Inc.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al-Mart China Co., Ltd.)
被投诉人：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nwal-mart.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08年11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 Wal-Mart Stores, Inc.（第一投诉人）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Wal-Mart China Co., Ltd., 第二投诉人，以下与第一投诉人共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的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针对被投诉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cnwal-mart.cn”（以下简称争议域名）提交的投诉书；并于2008年11月19日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文件；且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投诉书。

2008年11月19日，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并于2008年11月20日收到注册商对注册信息的确认。注册商在回复中称：“针对域名 cnwal-mart.cn，我司愿意直接转给投诉人，不收任何费用。请协助转达，恳请对方撤诉。”

2008年11月21日，仲裁中心确认收到注册商对注册信息的确认，并告知“我们会把你的电邮转发给投诉人”、“有关和解安排，请直接与投诉人联系”。

2008年11月21日，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人提交的文件，并告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期限。仲裁中心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接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或材料。

2008年11月25日，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并于同日向被投诉人转递中文投诉书。

仲裁中心未收到投诉人任何“撤诉申请”，并于2008年12月16日向争议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仲裁中心经与候选专家联系，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争议双方发出《专家确定通知》；且明确告知争议双方，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迟少杰先生按照程序接受仲裁中心指定，并承诺独立公正审理本案争议。

专家组审查组成之前进行的各项程序，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2.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Wal-Mart Stores, Inc.，住所地为 702 S. 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三号楼 12 层（邮政编码：518040）。代理人为长盛国际律师事务所；住所地为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座 34 楼。

本案被投诉人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住所地不详；注册时登记的[电子邮箱为 domain@10th.cn](mailto:domain@10th.cn)；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注册时亦未披露必要的注册信息。

本案争议域名为“cnwal-mart.cn”。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观日路 8 号（软件园二期，三五互联大厦）361008。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要主张包括：

i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最知名的零售商，是持有“WAL-MART / 沃尔玛”商标的全世界“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WAL-MART（沃尔玛）”百货店于 1962 年在美国开业；目前投诉人的零售业务已遍及全球（6800 多家商店）。自 2002 年至 2008 年，除 2006 年外，投诉人均名列著名的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公司第一名。全球雇员总人数超过 190 万。2007-2008 美国财政年度，投诉人全球销售总额高达 3740 亿美元。全球每周有超过 1 亿 8000 万左右的顾客，光顾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零售商店。

ii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设立了 100 多家超市或会员店；雇员总人数超过 83000 人；在中国的第一家沃尔玛店于 1996 年在深圳开设。这些商店主要销售采购自中国大陆的商品。供应商遍布全国。此外，投诉人还在深圳设立全球采购中心，大量采购中国商品在全球销售；直接和间接出口额总高达 180 多亿美元；在中国的供应商超过 15000

家。如此事实足见投诉人在中国零售业市场重要地位，和对中国普通消费者的影响力，以及对中国产品出口的重要作用。

iii 投诉人自 1962 年起，一直在全球范围内使用“Wal-Mart”名称和商标开展业务。目前已在不少于 95 个国家和地区获取商标注册，涵盖投诉人业务所涉及的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在中国，投诉人已就 45 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获取注册“WAL-MART”或“沃尔玛”商标。投诉人每年在全球支出的广告费高达 10 亿美元。此外，投诉人在全球注册许多含有“Wal-Mart”或“沃尔玛”商标的域名，且建立自己的网站，以供全球消费者及业务商广泛浏览。

iv “Wal-Mart”和“沃尔玛”商标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的“Wal-Mart”商标相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提供完整、正确的信息，表明其注册时的主观恶意；且被投诉人除将争议域名链接到一个养殖场网站外，从未以合法状态使用争议域名。这些足以表明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基于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或材料。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必须满足的一个条件是使专家组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措辞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一种情况，即满足规定条件。

依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其在本案争议中主张“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包括，(1) 法人注册名称 WAL-MART STORES, INC.、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及在中国大陆遍布的百货店和会员店注册和使用的“WAL-MART/沃尔玛”公司名称；（2）在全球（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等）注册的商标“WAL-MART”；（3）在全球范围内注册并使用的、以其“WAL-MART”注册商标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依照据以制定并实施《解决办法》的中国大陆法律规定，投诉人主张的前述权利客体，应属《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范畴。仔细分析投诉人前述“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难看出，其主要核心部分是“WAL-MART”。该部分既是投诉人的商号，又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还是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本案争议域名的组成包括主要识别部分“cnwal-mart”和后缀“.cn”。既然本案系涉及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那么参与本程序的当事人，都应当清楚知道域名后缀“.cn”在注册域名中的实际含义，以及其对网络使用者所起的作用。特别是，本案争议之所以适用《解决办法》作为判断实体争议的标准，就是因为争议域名后缀中的“.cn”因素。因而，如此因素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应以前者主要识别部分“cnwal-mart”为参照要素。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cnwal-mart”；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为“WAL-MART”。二者差异除字母大、小写之外，前者比后者多出两个英文字母“cn”。无论从英文语言角度讲，还是从网络使用者视觉角度看，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的“wal-mart”，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WAL-MART”，皆不存在任何差别。因此，判断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混淆性近似的关键，是分析争议域名中的“cn”，是否可能使网络使用者区分本案争议双方。如上所述，“cn”对网络使用者而言，代表“中国”。如此而言，网络使用者很可能将“cnwal-mart”理解为“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机构”；而如此可能性必然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WAL-MART”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一般而言，如果注册域名的当事人不是为“借助他人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那么其没有必要“借用”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反之，如果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获取不当利益，则不能不“借用”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而为达如此目的，无论对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做任何非实质性变更，或添加任何辅助性元素，都不可能使注册域名与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之间，产生任何实质性差异。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注册域名者也无必要“借用”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为，既然《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既然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或商号）、注册商标和注册域名均属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客体”；既然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的“wal-mart”元素，与投诉人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和注册域名主要识别部分“WAL-MART”或“wal-mart”完全相同，且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cn”元素，不具有足以使网络使用者区分本案争议双方的功能，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度；既然《解决办法》第八条仅要求专家组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一种情况即满足条件；那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的第二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一般而言，可以从两种不同角度理解《解决办法》前述规定。一种理解是，应当由被投诉人提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并以相应证据加以证明。一种理解是，应当由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证据。因此，专家组无论如何不可能依据前一种理解，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以上述第二种方式审理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则首先涉及举证责任问题。一般而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但难以对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加以证明。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对争议焦点的审理，应当转移至被投诉人方面，即由其以相应主张及证据，证明投诉人主张的不是事实。如上所述，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那么专家组显然不具备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认定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不是事实。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同时，提出“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并提交大量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如此状态之下，应当由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反驳意见和证据，以使专家组有充足依据判断，究竟哪一方当事人主张的是事实，或者不是事实。遗憾的是，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提出任何反驳意见。既然如此，专家组只能依据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认定其主张是否属实。如此状态之下，即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任何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为此承担不利后果。

专家组经过对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判断，认为支持投诉人相应主张，应当符合客观事实，即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2008年5月11日）之前很长时间内，即对以“WAL-MART”为主要标识的相应权利客体，享有《解决办法》规定的“合法权益”；且中国广大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的概率，大大高于将其与被投诉人做任何联系的概率。特别是，没有任何证据或合理的逻辑思维方式，可以使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有任何合理联系。

既然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失去认定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可能性；既然投诉人主张并以大量证据证明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事实；既然专家组无法相信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有任何合理联系；那么，专家组应当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裁决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使用“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的表述。如此，投诉人只要证明其中一种情况，即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当然，如果投诉人能够同时证明“注册和使用恶意”，则增强获取专家组支持其请求的有利因素。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指控提出任何抗辩。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只能首先从一般逻辑思维角度，分析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不具有任何恶意，那么，其应当努力

使旨在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或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显著区别。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如此主观状态，则专家组难以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反之，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则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具有主观恶意，而是纯粹出于一种巧合。至少没有任何证据或者起码的理由，可以使专家组产生如此认识。尤其是，在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具有任何合理联系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应当可以成为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注册恶意的重要考虑因素。特别是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情况下，适用前述判定标准所认定的法律事实，通常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就本案而言，适用前述标准的一个客观条件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WAL-MART”，在全球范围内，对一般消费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如此情况下，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则需要被投诉人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从而可以依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主张相应权利。按照一般思维状态考虑问题，“注册”域名的目的，应当是“使用”。因为它体现“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一种纯粹的巧合，那么也应以“善意使用”体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纯粹巧合”状态。如果只存在“注册域名行为”，而不存在“善意使用行为”，则该事实应当足以使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存在《解决办法》规定的“使用恶意”的可能性；除非被投诉人提交充足证据，使专家组相信不存在如此可能性。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则无法注册同样的域名。在无充足事实依据做出相反认定情况下，前述事实应当可以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至少不能排除“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而如此主观状态，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恶意”的事实条件。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的一个事实是，争议域名被链接到一个“养殖场网站”。这显然不能说是一种善意使用。在无被投诉人对此做出合理解释前提下，专家组没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在以善意方式使用争议域名。而如此结论，恰恰与专家组上述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恶意相吻合。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并未像“通常的善意注册者”那样，提供注册必需的完整及正确信息。从一般思维角度考虑，如此结果可能出于两种原因。其一，被投诉人疏忽。其二，被投诉人有意为之。专家组认为，作为正常的注册行为，注册人出现“疏忽”的概率应当很小（至少专家组缺乏依据认定如此事实）。因为注册域名目的之一，是让网络使用者充分了解注册人的基本信息；且提供如此注册信息不会对注册者产生额外负担。尤其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仅提供注册人的“电邮地址”。既然如此，存在前述第二种可能性的概率很大。而如此状态则不能不使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产生对其不利的认识。专家组上述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进一步使专家组相信，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应当符合客观事实。

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权，从而使专家组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或者不是出于恶意；既然投诉人主张且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既然专家组在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

态，只存在善意或者恶意一种选择；那么，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的主观状态，是恶意而非善意的；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鉴于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投诉，并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第一投诉人；鉴于《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人请求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基础，是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鉴于投诉人主张且以证据证明，其投诉已满足前述三个条件；那么，专家组应当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5. 裁决

基于上述所阐述的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

- 1) 争议域名“cnwal-mart.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WAL-MART”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如下：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cnwal-mart.cn”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专家组：迟少杰

日期：2009年1月4日